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704号

呼伦贝尔鸿运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1MABNE1U4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洪军

地址：阿荣旗那吉镇客运站院内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2023年以来，采取“人为移动监控摄像头未按要求对准检测车辆尾气排气管尾气取样仪器，监控视频中无法看到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检测全过程，尾气取样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采用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不足40厘米，也未使用延长管。”方法开展检测并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总计获利2400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1月23日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对委托人郑海涛的问询，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2025年1月26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委托人郑海涛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在在检测冀A925QQ等共8辆/次车辆时，采取“人为移动监控摄像头未按要求对准检测车辆尾气排气管尾气取样仪器，监控视频中无法看到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检测

全过程，尾气取样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采用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不足40厘米，也未使用延长管。”方法开展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2025年1月23日执法记录仪执法视频及照片，证明在检测冀A925QQ车辆和黑E9HQ70车辆时，移动监控摄像头未按要求对准检测车辆尾气排气管尾气取样仪器，监控视频中无法看到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检测全过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4、2025年1月26日执法人员调取企业采用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车辆明细、企业采用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开展检车辆影像资料、《在用车检验（测）报告》8份，证明该公司在检测冀A925QQ等共8辆/次车辆时，采取“人为移动监控摄像头未按要求对准检测车辆尾气排气管尾气取样仪器，监控视频中无法看到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检测全过程，尾气取样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采用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不足40厘米，也未使用延长管。”方法开展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5、2025年1月26日调取的收款凭证8份，证明你公司在检测冀A925QQ等共8辆/次车辆时，采取“人为移动监控摄像头未按要求对准检测车辆尾气排气管尾气取样仪器，监控视频中无法看到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检测全过程，尾气取样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采用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不足40厘米，也未使用延长管。”方法开展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2400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9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70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2025］0703号）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类第35项的裁量原则，属于“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的行为，“裁量基准”中符合第1类：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 “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 “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应处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罚款。经认定，该公司尾气取样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并出具了虚假检验报告的数量占所检车辆数量的比例较小，且未造成实际的环境污染危害

的严重后果，能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件调查，积极进行整改，我局对你单位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1030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400.00 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详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4 日